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9月7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21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俊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的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7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7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名下房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公司拟以人民币 105 万元的价格出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罗兰香谷公寓 25 幢 1 单元 302 室的房产，房产建筑面积约 89.87 平方米。

(2) 公司拟以人民币 74 万元的价格出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绿地中央广场 6 幢 503 室的房产，房产建筑面积约 79.97 平方米。

(3) 公司拟以人民币 74 万元的价格出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绿地中央广场 6 幢 803 室的房产，房产建筑面积约 79.97 平方米。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2日